



实践司法为民  
务求公平正义

2018年5月10日 星期四 第五版 《实务周刊》第396期 理论文化部主办

## 让绿水青山成为民众的幸福靠山

——福建华安法院强化生态司法保护工作调查

本报记者 詹旋江 本报通讯员 张碧慧

春暖花开的时节，走进福建省华安县，田野、村庄、青螺般的山峦沉浸在大自然的灵秀之中，让人神醒目悦。据了解，华安县森林覆盖率达72.72%，全域作为国家森林公园，头顶“全国生态建设示范县”“国家生态县”“生态功能县”等多项殊荣，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华安县一张靓丽的名片。

近年来，华安县人民法院坚持理念创新、实践创新、机制创新和理论创新，运用法治力量推进“绿色富县、绿色惠民”的生态司法进程，持续打造更高水平、更加靓丽的生态司法模式。据统计，华安法院近年来共审结涉环境资源类案件102件，发出补植令、修复令等令状59份，修复被毁林地1243亩，植树造林率达92.11%，林地恢复率达83.22%。该院因此荣获福建省全省法院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人大代表张琳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欣慰地说：“华安良好的生态环境，得益于华安法院在生态司法方面的一系列有益探索。”

### 重源头预防 树立保护共享理念

“这种树是不能砍的，以前就有类似的案例，人被抓起来判刑了呀……”近日，记者在华安国有林场一个法治宣传栏前，看到几名村民在互相讨论。村民口中所说的案例发生在2016年8月，华安县高安镇平东村村民邹某花1000元向他人购买位于华安县马坑乡文华村二选区“大竹科”山的3株楠木。在未申请采集证的情况下，邹某就将3株楠树砍伐修剪，并联系好了买家。在邹某准备将木材装车发货的时候被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经鉴定，邹某砍伐的3株楠树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润楠。最终，华安法院认定被告人邹某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润楠3株，情节严重，构成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

“我以为就只是一般的树木，没想到竟然是这么珍贵的树种，如果我有点这方面的知识，也就不至于违法采伐了。”接受刑事处罚的邹某懊悔不已。“百年树木，润楠作为多年生长乔木，养成材需要几十年甚至更长的周期，而缺少必要的生态防护意识，就容易导致此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华安法院分管生态庭的副院长江团辉说道。

在一些人的印象中，捕猎鸟类与触犯刑法，似乎没那么容易扯上关系。但自2012年11月1日起，福建省就开启了为期十年的鸟类禁猎期，因而福建省内所有野生鸟类均受保护，捕猎野生鸟类是会触犯刑法的。马某、侯某都是云南人，在漳州芩城区务工。因为闲暇时间较多，就萌生了捉鸟赚外快的想法。从2015年6月到2016年8月，马某、侯某先后6次到华安县沙建镇、新圩镇等地附近的山林，通过架设捕鸟网、使用手机或百乐鸟鸣电机播放画眉鸟叫声，诱使画眉鸟撞捕鸟网的手段，捕获画眉

鸟15只，在当地出售了其中8只，获利165元。最终，两人被绳之以法。

开展生态法治宣传，是预防生态违法犯罪的有效途径。华安法院利用植树节、世界水日、世界环境日等节点适时联合其他部门通过巡回宣传、法治讲座等深入开展送法下乡活动；发挥农村村支两委和驻村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环保宣传教育，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保护意识，引导广大农村群众在日常的生产生活中形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的习惯。近年来，累计向人民群众发放便民联系卡、环境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宣传资料2000余份，帮助村民解答法律疑难问题500余次。

华安法院面对互联网时代大步走来，顺势打造“互联网+”生态司法宣传模式，通过网络、微博、微信等多个平台，对典型性、导向性、精品性的生态环境案件进行庭审直播，扩大法治宣传效果，提升社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知度。同时，围绕生态环境犯罪多发领域开展预防调查，深入分析发案原因、特点，研判发案趋势，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对策、建议，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决策参考。

采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往往能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位于华安县城关东北郊的竹类植物园，是大部分人休闲散步的好去处。为能将生态法治宣传生活化、常态化，将生态法治真正地带入群众的生活中，华安法院主动在竹类植物园认养“法官林”30亩，建设3座带有生态法治宣传展板的休息凉亭，把生态审判的主要职能、生态保护法律法规知识及破坏生态资源的案例等作为宣传内容，印刷在展板上，让群众在凉亭休息时，既能享受遮风挡雨的便利，又能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普法教育。生动有趣的普法知识，引得路人纷纷驻足观看，时常引发群众之间的激烈探讨。可见，华安法院推动生态环境建设法治宣传，由单纯法律条文灌输向更加注重保护生态环境意识转变，使生态文明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 重复绿补植 践行生态人文司法

走进华安县仙都镇招山村大弯山，放眼望去，成片的杉木林郁郁葱葱，尽情绽放着诱人的魅力。然而，谁能想到这片连绵的青山曾经历过一次满目疮痍。在1999年12月27日，这片298亩的林地，因为村民老林的一次疏忽大意，满山绿化化为一派灰败。原来，老林在大弯山山脚下捡牛粪时，看到路边的杂草经过寒霜的冰冻已经干枯，便想着将杂草燃烧做肥料，将来年生长出的嫩草用来养牛。于是，老林用打火机点燃了小路边的杂草，然后便径自离开了。谁知火借风势、风助火威，火势蔓延到了周边林地，大火顺着山脚向山上烧了起来，待村民大喊“不好了，大弯山着火火了”，老林才意识到是自己点燃的杂草火势蔓延，导致大弯山火烧山。他赶忙冲到村里广播站紧急广播救火，自己也加入到了救火大军中。此次森林火灾，烧毁了招山村集体所有的林木

298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近8万元。

不慎烧毁林地的老林是个一辈子勤勤恳恳的农民，靠种田作为家里的经济来源，村委会也出具老林积极救火、自费补植以及家庭困难的证明。在这种情况下，若按传统的思路定罪处罚，最终也只能是“判决打白条、赔偿难兑现”。经办法官在办理这起案件中，打破常规，改变以往判令被告人进行经济赔偿的做法，防止生态案件一判了事，而是责令老林在过火地补植树苗，并签订履行相应管护义务的协议，破解了“人关山荒”的恶性循环局面。这一小创意催生出复绿补植生态环境修复制度，开启了法治青山的先鋒之旅。最终，在村民的自发帮助下，这片山林很快如凤凰涅槃般再次重生，重新恢复一派生机。良法是善治之前提，只有积极转变司法理念，坚持依法打击与生态修复并重，才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促进生态环境的有效修复。取得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被犯罪损害的社会公共利益“一判三赢”的良好效果。

2011年5月下旬，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林业庭负责人在全国林业刑事审判研讨会上，将华安法院复绿补植的做法在大会上作了典型发言，受到与会专家、学者的关注和肯定。

“适用复绿补植的案件大多数情节不是很严重，当事人多因缺乏法律意识和相关知识而犯罪，并且有能力进行环境修复。”华安法院生态庭法官李丽芬介绍说，“这类案件既要依法惩处，又要注意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复绿补植实施十几年来，对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华安法院积极谋制定更加完善的复绿补植生态环境修复司法机制。

在生态司法建设的进程中，华安法院抓住华安县作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示范县的契机，与县林业局合作建立生态修复资金，用于前期的损害赔偿工作启动和后期环境修复，破解因环境损害带来的生态修复、恢复资金的“进口”和“出口”难题。自生态修复资金实施以来，通过由县财政拨款、被告人自愿缴纳等方式，共筹集生态修复资金19.5万元。同时，华安法院还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弥补直接修复方式的不足，确保受损环境得到全方位修复。

### 重多元共治 夯实生态建设基础

环境保护非一家之责，生态建设非一日之功。华安法院强化多方联动，把生态司法做法，内联外合、采用联席会议与联合调查制度，推动“单打独斗”模式向“相互支持”的多元共治模式转变。

为建立一支稳固、协调、共享的生态环境保护“同盟军”，华安法院一方面构建“大生态审判”工作模式，将生态审判的触角向立案、执行延伸，注重调解工作，先后设立了茶都巡回法庭、土楼法官工作室，在和春村、石井村以及下坂村3个重要水源头村设置水资源保护巡回审判点，积极助力华安县河长

### ■观点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裴炜在《法学研究》2018年第2期中撰文指出，在大数据时代，个人信息大数据可用于打击网络犯罪，也撼动着传统刑事司法的运行规律和基本模式，体现在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核心的正当程序层面。

在信息质变为权力基础的新格局下，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二元互动呈现出紧张而又相互依赖的关系。个人信息大数据介入犯罪治理活动受制于大数据的基本特性。其在于服务于查明事实这

制实施。另一方面，将县林业局、农业局等单位确定为调解工作联络单位，构建起多元的生态环境保护网络。做到法官送法上门、送法进村、送法到户，就地立案、就地开庭、就地调解、就地宣判，最大限度地便利群众参加诉讼，减轻群众诉累。华安法院还从县林业局、水利局、环保局各聘请1名具有专业高级职称的人员担任专家陪审员，充实专业审判力量，为生态环境审判工作提供司法决策参考和专业技术支持。

司法调解是根植于我国“和为贵、不事讼”的传统文化，华安法院充分认识调解工作在化解生态资源纠纷中的特殊优势和重要作用，切实将“三全”调解贯彻于纠纷化解工作之中。将调解工作从处理涉林民事案件向处理刑事、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延伸，拓展调解空间。推动完善行政调解、人民调解、仲裁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使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相互衔接、相互配合、优势互补，为生态环境纠纷的解决提供多元化选择。

在原告汤某与被告华安县仙都镇云山村村民委员会林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汤某在1995年擅自用村委会的名义与自己签订山林承包合同，由于时间跨度长、诉争山林有的已被规划为生态林等历史原因，使得该案处理起来尤为棘手。院领导多次与当地沟通协调，通过约谈当事人，邀请林业局、乡镇等相关联动单位亲临纠纷现场，了解纠纷形成的历史原因和自然原因，发动各方调解力量，于情于法于理地对当事人做工作，化解了原、被告双方的尖锐矛盾，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针对案件审理过程中反映出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华安法院深入分析，从案件中研判影响生态环境的关键症结，及时对环境风险作出评估，向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行业组织提出司法建议，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防范和堵塞生态环境治理的漏洞，并强化与被建议单位双向互动沟通协作机制，建立司法建议台账。华安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能动性，注重在司法工作中努力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统一。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下一步，华安法院将继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坚持不懈地探索生态司法、环境治理的新途径，努力让人民群众享受更多的生态红利。”华安法院院长柯秀娟如是说。



实习编辑 刘强  
联系电话 010-67550722  
电子邮箱 sfdc@rmyb.cn

## 裴炜：个人信息大数据与刑事正当程序的冲突及其调和

一实体价值的同时，与以正当程序为依托的基本权利保障之间产生了紧张关系。基于当前大数据在犯罪治理领域的主要运用模式，这种紧张关系主要体现在与无罪推定原则、控辩平等

原则以及权力专属原则的冲突三个方面，这势必要求立法者对现有规则进行调整。基于无罪推定原则的规则修正，关键是细化程序设计，将可能干预包括个人信息权在内的基本权利的措施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理清前期干预行为与后期刑事裁判之间的关系。基于控辩平等原则的规则修正，则需要数据获取能力与分析能力上对控辩双方的力量对比加以调整。基于权力专属原则的规则修正，关键在于处理好非司法行政主体的参与方式问题，以及证据规则在立案前调查环节与侦查环节的衔接问题。

### 以案释法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近年来，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注重发挥司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战略思想引领贯穿到生态环境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教育与宣传并重、惩戒与修复结合、司法与执法衔接，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审判服务和保障的能力水平，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华安法院生态司法的经验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教育与宣传并重，让生态理念扎根。**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公众的环境意识日益增强，但与“人为环保，人人是环境”的要求还有差距。如有的人缺乏环境保护意识，不懂法、不知法；有的人环保护律意识薄弱，注重个人利益，一旦触

性与系统性，难以乃至无法恢复补偿等现代人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近年来，华安县人民法院注重发挥司法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坚持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战略思想引领贯穿到生态环境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坚持教育与宣传并重、惩戒与修复结合、司法与执法衔接，进一步提升了生态环境审判服务和保障的能力水平，助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华安法院生态司法的经验大致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 筑牢司法屏障 守护绿水青山

福州大学教授 舒展

及经济或社会利益，便言行不一；有的人缺乏社会环保义务和责任感，对环境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等等。因此，提升社会公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于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发展至关重要。如何增强人们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践证明，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注重实效，通过潜移默化的教育来启发人、感染人，往往要比填鸭式的灌输要好。华安法院能够立足实际，通过打造宣传阵地，创新宣传方法，积极引导公众知行合一，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氛围。注重全域式普法。借助各类宣传载体，广泛宣

有效破解生态案件一判了事、一罚了之、“人关山荒”的恶性循环局面，使司法真正有力打击犯罪和有效保护环境，为绿水青山树起绿色司法屏障。

**第三，司法与执法衔接，为生态保护撑腰。**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单纯依赖司法机关在最后一道防线把关，唯有形成全社会的合力才能让绿水青山成为群众幸福的靠山。2016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各级人民法院主动与诉讼外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对接关系，在准确把握司法权边界的前提下，建立完善、配套、管用的生态资源保护司法与执法之间的无缝衔接机制。华安法院立足法庭内外，加强协作联动，积极探索联席会议、联合调查制度、诉前调解联动、生态修复联合验收等机制，紧紧围绕协同发展的大局，坚持高位谋划，高层次设计，高强度推进，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宽领域的协作关系，扩大生态环境保护的“朋友圈”。针对破坏生态环境的突出问题和苗头性倾向，及时研究，共同防治。努力推动司法机关与执法部门的有效联动，以“组合拳”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打击力度，成效明显，值得肯定。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也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人民法院应继续坚持理念创新、实践创新、机制创新、理论创新，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绿色、生态、可持续发展的高素质生态环境保护审判队伍，进一步提升公正司法公信力，为持续打造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福建样板”升级版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第二，惩戒与修复结合，为生态发展添力。**生态环境受到破坏，其损害往往具有非即时显现性、影响广泛

工作规范化、常态化。5.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家校合作育人工作成效。在实施素质教育的今天，家庭、学校、社会都有责任和义务教育针对青少年心理发展的特点，加强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和适应社会的能力。我局立足“健康中国”的核心理念，与市妇联联合举办“2017年家庭家教家风大讲堂”活动，邀请省心理健康、家庭教育专家宣讲，受益家长数达6000余人；邀请全国知名心理专家举办讲座，向与会家长传授儿童、青少年心理疑难杂症判断、矫治方法。

4.建立科研机制，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下一步，我局将发动中小学成立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研组，制定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团体辅导、个案辅导、危机干预、档案管理等教育教学研讨活动，进一步明确学校心理健康教育重点与难点，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提高班级心理辅导课及个案辅导的质量。发起“点亮心灯”心理辅导研讨活动，完善“江山市心理健康辅导员”人员配备，定期组织工义队员前往各乡镇“关爱儿童之家”，以点对点、一对一的形式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心理关怀活动，促进农村学校心理辅导

下一步，江市教育局将丰富家校合作内容，创新家校活动载体，依托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大讲堂，向家长系统地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营造浓厚的家校育人氛围，促进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作者单位：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



### 【背景】

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直接关系到国民素质的培养和提高。随着社会发展，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已成为现代教育领域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不过，近年来，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不容乐观。

为了促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深入发展和全面普及，有效改善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中发现的问题，向江山市教育主管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

### 【建议】

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书  
衢江法建[2017]4号  
江山市教育局：  
我院在审理原告姜某与被告江山市某小学及任课教师朱某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原告姜某诉称在该小学就读期间，因被任课教师朱某打

骂而患上严重抑郁症，故起诉要求两被告赔偿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

我院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在校小学生亦存在患上抑郁症等心理疾病的情况。引起抑郁症的原因很复杂，可能是患病学生自身特殊体质引起，也可能是外界因素刺激造成。本案中，原告最初在学习、生活中存在异于一般孩子的表现，但未引起家长和老师的重视，后患抑郁症，其家长认为系因老师打骂等不恰当的批评教育方式所致。通过本案，也折射出现今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应引起高度重视。为促进我市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特建议如下：

1.多渠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及宣传活动，有计划、分层次、系统地对学生、教师、家长全方位地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教育，营造浓郁的心理健康教育氛围，帮助中小學生掌握一定的自我心理调节技能。

## 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叶茵

2.提高教师的文化素养，兼顾针对家长的心理健康宣传，共同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问题，努力营造和谐的师生关系和人文教育环境。同时，积极提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业务水平，对心理问题比较严重的学生增加关注，采用科学、专业的方法及时矫正学生的心理问题。

3.高度重视在校中小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教育局可设专门机构定期对各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以上建议，请予考虑，相关反馈意见请在三十日内函告本院。

二〇一七年九月四日

### 【效果】

江山市教育局收到司法建议书后，高度重视，并及时作出如下回复：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我市自2005年成立了以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心理疾病病专家、医生为骨干的“中小學心理健康

教育工作指导中心”，全面指导我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2017年召开中小學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推进会，进一步要求各中小學加强重视心理健康教育，明确我市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和职责，系统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2.加强师资培训，促进中小學心理健康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在现有基础上，我局将继续加大人才引进力度，配足配齐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队伍。同时，将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鼓励优秀骨干教师参加省心理健康教育B级、C级证书等级考试，进一步普及一线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知识，提升教师心理辅导水平。到2017年年底，我市教师心理健康C级证书持有率达到70%及以上，50%以上中小學配有1至2名持心理健康B级证书的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

3.加大经费投入，大力推进心理辅导室建设。我局于2017年初全面启动省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建设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到2017年年底前为全市